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807



49
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50671521號

附件：暫予支付明細表、異動情形明細表各1份(請
自行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
特材品項」計149項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
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品項暫予支付明細
表」(附件1，共105項)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
標準異動情形明細表」(附件2，共44項)，已置於本署
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/健保
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詢/公告特材品項表/115年，
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
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
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
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
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